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合營企業續展貸款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二項下現有貸款二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一間由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50%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將現有貸款二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四項下現有貸款四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將現有貸款四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五項下現有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將現有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二零二五年貸款二、二零二五年貸款四及二零二五年貸款五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SIHL Finance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二向合營企業提供現有貸款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SIHL Finance 分別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四及現有貸款協議五向合營企業提供現有貸款四及現有貸款五（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現有貸款二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二項下現有貸款二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一間由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50%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將現有貸款二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的本金金額將不多於 1,434,940,000 港元。

期限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的最後到期還款日、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項下應計利息及/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貸款二最後到期日」）。

利率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於各利息期的利率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1.2%（「二零二五年貸款二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各利息期首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路透社「HKABHIBOR」網頁上顯示的利率為準。

如於二零二五年貸款二的期限內因任何原因致使未能提供上述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的利息期的利率將由 SIHL Finance 及合營企業參照 SIHL Finance 為提供二零二五年貸款二而產生的合理資金成本及適用的市場利率協商釐定。

違約利息

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貸款二到期日未能償還／支付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項下的貸款、利息及／或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須從到期日起，按二零二五年貸款二利率加年息 2.5% 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還款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貸款二最後到期日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貸款二。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用途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用於償還/支付現有貸款二，連同其於現有貸款協議二項下的利息。

現有貸款四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四項下現有貸款四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將現有貸款四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的本金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404,858,299.60 元。

期限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的最後到期還款日、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項下應計利息及/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貸款四最後到期日」）。

利率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於各利息期的利率將為 3.8%（「二零二五年貸款四利率」）。

違約利息

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貸款四到期日未能償還／支付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項下貸款、利息及/或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須從到期日起，按二零二五年貸款四利率加年息 2.5% 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還款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四最後到期日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貸款四。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用途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用於償還／支付現有貸款四，連同其於現有貸款協議四項下的利息。

現有貸款五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五項下現有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將現有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的本金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

期限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的提取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二五年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項下應計利息及/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貸款五最後到期日」）。

利率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於各利息期的利率將為 3.8%（「二零二五年貸款五利率」）。

違約利息

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貸款五到期日未能償還／支付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項下貸款、利息及／或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須從到期日起，按二零二五年貸款五利率加年息 2.5% 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還款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貸款五最後到期日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貸款五。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用途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用於支付合營企業集團的貸款利息及運營費用。

進行該等新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新貸款協議項下現有貸款二、現有貸款四及現有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的續展條款乃由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乃經參考合營企業集團目前可用於償還貸款、支付貸款利息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運營資金後釐定。

延後現有貸款二、現有貸款四及現有貸款五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將支持合營企業的一般運營資金需求，同時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合理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二零二五年貸款二、二零二五年貸款四及二零二五年貸款五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SIHL Financ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及上海海外（BVI）各自擁有 50%的股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實基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	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由SIHL Finance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434,940,000元之貸款
------------	--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	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由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404,858,299.60 元之貸款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	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由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貸款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二零二五年貸款二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二零二五年貸款四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二零二五年貸款五
「該等公告」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載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貸款二」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二，由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1,450,000,000 元之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披露
「現有貸款四」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四，由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 450,000,000 港元等值人民幣之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現有貸款五」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五，由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現有貸款協議二」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貸款二
「現有貸款協議四」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貸款四
「現有貸款協議五」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貸款五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利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 – 利率」一節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利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 – 利率」一節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利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 – 利率」一節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貸款二最後到期日」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 – 期限」一節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貸款四最後到期日」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 – 期限」一節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貸款五最後到期日」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 – 期限」一節所載之涵義
「該等新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四及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五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